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
（法[2011]262 号）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
 为依法、准确、及时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，现就非法集资性质认定的有关问题通知
如下：
 一、行政部门对于非法集资的性质认定，不是非法集资案件进入刑事程序的必经程序。
行政部门未对非法集资作出性质认定的，不影响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审判。
 二、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
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有关规定认定案件事实的性质，并认定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。
 三、对于案情复杂、性质认定疑难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可以在有关部门关于是否符合行业
技术标准的行政认定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性质认定。
 四、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涉及领域广、专业性强，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当
中要注意加强与有关行政主(监)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的配合。审判工作中遇
到重大问题难以解决的，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。
 2011 年 8 月 18 日